

附表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

項 目 與 配 分 標 準	評 分 方 式	
一、共同選項 (最高 40 分)	(一) 學歷 (最高 7 分) (二) 考核 (最高 10 分) (三) 年資 (最高 15 分) (四) 獎懲 (最高 8 分)	本項目評分標準係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內容由人事室審查計算後送陞任甄審小組評定分數。
二、個別選項 (最高 40 分)	(一) 職務歷練 (最高 8 分) (二) 訓練及進修 (最高 3 分) (三) 語言能力 (最高 6 分) (四) 發展潛能 (最高 11 分) (五) 協調能力 (最高 12 分)	一、本項各目由陞任甄審小組出席委員依據書面資料、出缺職務需要、候選人知能與職務歷練...等，個別給分並合計之，再將委員個別給分加總平均後即為本項委員會評定之分數。 二、職務歷練： (一) 服務同一單位或職務達1年以上遷調者0.5分；服務同一單位或職務達2年以上遷調者1分；服務同一單位或職務達3年以上遷調者2分；服務同一單位或職務達4年以上遷調者3分。(原職務陞任行政(技術)專員者不列入本項計分) (二) 上述職務歷練以在本校擬陞任職務前一個職級職務期間之遷調(含輪調)為限，並僅採計陞任一次為限，經調陞後如再調陞時，不再重複採計。未遷調(含輪調)者，職務歷練不予計分。 (三) 「單位」含各一、二級單位；「職務」係指工作項目；任同一單位僅工作項目調整者，工作項目調整70%以上始予計分。 (四) 服務年資均須表現優良且考列成績80分以上始予計分。 (五) 本目之計分如有特殊情形或具體績效者，得提陞任甄審小組審議決定酌增1分。 三、現職或「同職級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，已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評分，如達90以上未達180小時者，採計1分；180小時以上者均採計至2分；另終身學習時數以外之進修1學分加計0.2分，最高採計1分。訓練及進修時數分開計列核給分數。 四、語言能力：領有各等級語言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測驗合格證書者，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初級2分、中級4分、中高級以上6分，最多採計2種語言，最高給予6分，無法認定或因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，得由陞任甄審小組認定之。其中本國語言應為該職務所需知能條件始得採計。
三、綜合考評 (最高 20 分)	就職務需要、申請人服務情形、品德等綜合評分。	本項目由校長評定 10 至 20 分。
業務測驗 20% (最高 20 分)	電腦實務操作或業務知能筆試。	一、如有舉行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 20%；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及「綜合考評」合計分數占總分 80% (即乘以 80%) 二、如無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